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裕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司催字第17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鄭宇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34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蔡裕生	第一商業銀行蘆洲分行	115年1月26日	4,000,000元	RA-1705505	